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粤西航道局辖区航标及码头工程 (第二次招标)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粤西航道局辖区航标及码头工程(第二次招标)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交通[2015]81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省粤西航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茂名市;

2.2 建设内容:

1、航标工程:合计建设19座航标,新建4座,改建7座,备用8座。分别在营仔河航道改建1座H5.5m杆形标;在利剑门航线改建5座HF2.4浮标;在安铺航线改建1座H20m沿海灯塔(配灯笼);在澳内海航道新建4座HF1.8浮标。

2、码头工程:新建廉江航标与测绘所码头1座,码头总长60m,码头分两段,上游段长35.8m,宽12m;下游段长24.2m,宽7.5m;新建茂名航标与测绘所码头1座,码头平面尺寸为60×12m。

廉江航标与测绘所码头按靠泊3t吊沿海航标船进行设计,配3t固定吊机一台,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茂名航标与测绘所码头按靠泊10t吊沿海航标船进行设计,配10t固定吊机一台,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投资约1500万元。

2.3 计划工期:航标工程300日历天,码头工程365日历天(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6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7年5月31日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是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粤西航道局辖区航标及码头工程(第二次)施工,包括全部的建设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且合法有效;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近五年（201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下同）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质量合格的沿海高桩码头工程施工业绩，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质量合格的航标工程。

注：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说明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证书）。业绩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附含有项目内容、总金额及签字盖章的页，若一个工程合同中同时包含上述两个或以上业绩内容的，所提交证明材料中的沿海高桩码头工程施工业绩与航标工程造价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须清晰列明招标人项目名称、招标人地址、招标人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务要求：2014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得小于1；近三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均为盈利。

3.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近三年中（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③投标人在以往工程中对农民工工资、材料采购、工程分包等款项均能按期支付，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④投标人在近三年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下同）、建设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建设厅宣布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⑤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评价等级不能为D级。（注：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2014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如果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和D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

⑥投标人近三年在广东省航道建设工程施工中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⑦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

⑧投标（或资审）文件中拟委任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含备选，下同）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3.5 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持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临时一级建造师）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职称为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至少满5年工作经验。

②项目总工:技术职称为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持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至少满 8 年工作经验。

③施工技术人员:技术职称为水运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至少满 5 年工作经验。

④安全生产负责人一名:至少满 3 年工作经验,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为交通主管部门颁发 C 证)。

⑤测量负责人员:具有工程测量工作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多家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出现多家单位参加同一项目的,以先报名登记的单位为有效投标人(申请人),其余的不接受其投标)。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在同一合同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合同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2:00 至 4: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拟派项目经理亲自(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持以下材料:

①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人基本信息表》原件格式见附件,须按要求填写);

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⑥按招标公告 3.5 人员要求投入人员需提供二代身份证、相应资格证或岗位证书、职称

证、一年以上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

⑦财务报表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⑧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⑨按照招标公告 3.3 信誉要求内容承诺，格式自拟。

⑩《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本表一式两份，样表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使用，按要求填写及盖章）；

⑪法人代表亲自签署 并盖公章的《航道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和《航道测绘成果安全管理责任书》（格式见附件）。装订成册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按上述①-⑪项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报名时现场核查），报名资料审核合格后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辅助资料共计人民币 200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应已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企业 IC 卡，投标有关人员或资质已备案，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 9:00 时，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广东建设报等媒体上发布。如有修改或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粤西航道局

招标代理：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 5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 1 号

大院自编 1 号 6-9 层

联 系 人：丘工

联 系 人：古工

电 话：0759-2262741

电 话：020-37063350 13119565120

传 真：0759-2107523

传 真：020-83643125

2016 年 1 月 20 日